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3年10月 | 第10/2023期

关于国际申请公布的 XML 显示布局设置的新试点

国际局推出了有关 XML 显示布局设置的新试点，以更好地呈现以 XML 格式提交（或转换为 XML 格式）的国际申请的公布中所包含的修改。

此前，如果对国际申请进行了修改（例如改正、更正和援引加入），申请人将提交替换页，一经审查通过，主管单位将在替换页的底部空白处加盖适当的印章（例如“替换页（细则 26）”）以表明该页为替换页及标示接受修改所适用的法律依据。

国际局现在的目标是更有效地利用以 XML 格式提交（或根据 PCT 行政规程第 705 条之三转换为 XML 格式）的国际申请的 XML 内容来生成用于公布的申请文件，并更好地显示此类修改的结果。

试点的新布局设置用右边空白处的标识取代了修改页底部空白处的盖章，以更具体地标明在哪里进行了修改。不同于指出对本页某处作了修改，相关文件中的标识将显示在发明名称、标题、段落、权利要求或附图的旁边。具体方法是在右侧空白处用竖线作分隔，并在该竖线的右侧标示适用的法律依据和相关修改提交至主管单位的日期，这样更改将更容易被识别。

请看下方的示例，其中显示了根据 PCT 细则 26 改正的发明名称和根据 PCT 细则 91 更正的段落：

Description	
Title of Invention: SAMPLE-CHANGED-TITLE	Rule 26, 01.01.2023
[0003] This is a sample text. The description must disclose the invention in a manner sufficiently clear and complete for it to be carried out by a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 It must start with the title of the invention as appearing in Box No. I of the request. Rule 5 contains detailed requirements as to the “manner and order” of the description, which, generally, should be in six parts. Those parts should have the following headings:	Rule 91, 01.01.2023

试点的 XML 显示布局设置不会改变可下载的官方公布文件的技术格式。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这一变更将从 2023 年 10 月开始逐步实施。因此，在同一公布周内，一些以 XML 格式提交或转换为 XML 格式的申请可能会以包含新修改标识的形式公布，而另一些公布则可能包含旧的替换页盖章式修改标识。该试点仅适用于以 XML 格式提交或转换为 XML 格式的国际申请，不影响其他类型的国际申请。

同样在 2023 年 10 月，PATENTSCOPE 中“全文”项目下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的 HTML 版本将适用类似的显示标记更改。这一更改将追溯适用于所有以相关方式处理的 XML 申请，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追溯至 2008 年的申请。此前公布的 PDF 版本不会更改。

重要的新服务——ePCT 业务连续性服务

如果无法访问 ePCT 系统，例如由于技术原因系统不可用，或者无法使用 WIPO 账户登录，则现在可通过以下链接使用 ePCT 业务连续性服务：

<https://pctcs.wipo.int/ePCTFiling/index.xhtml?lang=zh>

ePCT 业务连续性服务托管在完全独立于 ePCT 主系统的技术环境中，不依赖国际局的内部服务。访问该新服务时，申请人需要提供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服务链接（有效期为 1 小时）将发送至该电子邮件地址。

请注意：该服务取代了此前的“PCT 应急上传服务”，是一种**备份解决方案**，并非是创建 WIPO 账户和在 ePCT 系统可用时使用 ePCT 系统的替代方案。

使用该服务提交新的 PCT 申请

所有接受通过 ePCT 提交的电子申请的受理局均可供选择。数据和文件的打包格式与 ePCT 申请（ePCT-Filing）完全相同，根据各受理局的一般要求，除 PDF 外，还提供 DOCX 和 XML 格式规范可选用。

WIPO 的 PCT 参考数据可以近乎实时地提供给本服务，这使得大多数 ePCT 申请验证都能得以应用，这意味着您可以按照通常的方式准备申请，但 ePCT 业务连续性服务无法提供的以下功能除外：

- 无法使用您的 WIPO 账户登录；
- 无法共享访问权限或是使用访问权限组；
- 无法访问通讯录；
- 无法实时验证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查询码；
- 没有外部签名功能；
- 无法访问或查看刚刚提交的数据和文件；
- 没有可供查询的用户操作历史记录；
- 无法验证韩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客户 ID（仅针对向作为受理局的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

重要信息——ePCT 业务连续性服务不会在用户当前的浏览器会话结束后保留国际申请草稿的副本——必须在同一次会话中准备和提交申请，否则数据将会丢失。因此，建议将草稿副本下载到本地计算机。与 ePCT 申请一样，可以从本地计算机导入申请草稿以创建新的申请。

请注意：由于使用 ePCT 业务连续性服务提交申请时不分配访问权限，您需要在收到国际局的 PCT/IB/301 表后，单独请求访问权限。

对于受理局，在大多数情况下，申请人对本服务的使用完全透明，因为该服务以与 ePCT 申请完全相同的格式打包数据。因此，通过 ePCT 业务连续性服务提交的申请通常看起来与其他任何申请一样，唯一的不同是 RO/101 会标明准备国际申请使用的是 ePCT 业务连续性服务。

即使申请人在正常的 ePCT 申请服务可用时使用了 ePCT 业务连续性服务，如果主管局的本地服务器作出响应，则申请也会被发送至该服务器。如果该服务器不可用，ePCT 业务连续性服务将提供一组额外的申请服务器作为备用方案，这些服务器的配置与普通服务器相同（例如时区设置）。请注意，备用服务器将在单独的范围内为申请分配一个国际申请号，新的国际申请将由国际局暂时保存在安全的电子存储中，直到国际局能够按照双方商定的程序将其传送至受理局。

使用该服务向国际局提交申请后文件

使用 ePCT 业务连续性服务只能向国际局提交申请后文件。目前，仅允许提交 PDF 格式（将来可能会添加其他格式）文件，但序列列表除外，序列列表可以以 XML 或 ZIP 格式上传。作为上传步骤的一部分，XML 文件会自动被系统压缩，以优化序列列表文件的处理并避免文件过大时可能出现的问题。

《布达佩斯条约》

卢旺达加入

ePCT 更新

ePCT 系统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发布更新。有关申请人版 ePCT 和受理局、指定局及国际单位版 ePCT 新功能的完整信息，请分别参阅：

<https://pct.eservices.wipo.int/direct.aspx?T=EN&UG=4&N=1646>

<https://www.wipo.int/ipportal-support/epct-office-user-guide/faq?selected=0>

以下是主要新功能概要。

申请人版 ePCT 有哪些新增功能？

- 更新的界面设计：ePCT 用户界面的外观和风格已更新，以反映 WIPO 主网站的新设计；
- WIPO 账户：
 - “电子握手（eHandShake）”更名为“我的关联（connection）”：“电子握手”一词已被“我的关联”所取代，以使所有使用该功能的 WIPO 在线服务中的用语保持一致；

- 请求新关联：现在可以在“请求新关联”文字输入框中粘贴一个或多个电子邮件地址，一步操作即可使其他 WIPO 账户持有人成为“我的关联”（此前的“电子握手”）。电子邮件形式的请求将通过一次操作发送给有关人员，供其接受或拒绝；
- “生成电子所有权（eOwnership）代码”更名为“生成访问权限代码”：该术语已更新，以使将来可能使用该功能的所有 WIPO 在线服务中的用语保持一致；
- 新服务——ePCT 业务连续性服务：请参阅上文“重要的新服务——ePCT 业务连续性服务”；
- 申请：
 - 签名：对于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 ePCT 申请，在代表法人实体申请人签名时，必须勾选一个复选框以确认签名人有代表该公司签名的权限；
 - 文件——无附图时的警告：如果所提交文件中没有附图，则新的验证检查会提请用户注意，以确认符合申请意图；
 - 文件——以单独 PDF 文件附上附图时的新警告：在 ePCT 中准备新的国际申请草稿时，可以将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作为单一 PDF 文件附上，同时将附图也作为单独的 PDF 文件附上。但是，由于这两个文件组合在一起构成了申请文件，如果删除了包含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的 PDF 文件，则系统也会删除包含附图的 PDF 文件。为了提醒用户附图会被自动删除，现在会显示一条需要确认的新消息；
 - 文件——XML 格式的序列表：如果以 XML 格式附上说明书部分的序列表，则.xml 文件在上传时会被自动压缩，以优化文件的处理；
 - 文件——要公布的附图是否包含文字？用户现在必须表明要公布的附图是否包含文字。如果选择“是”，则通常的可选自由文本输入框会显示，用户可以在输入框中提供附图所含文字，以便国际局有效地用于翻译和国际公布；
 - 国际检索——PCT Direct：在 ePCT 申请中，如果所选的国际检索单位接受“PCT Direct”程序请求，即该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申请人就该单位（目前有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芬兰专利和注册局和以色列专利局）此前进行的检索提出的非正式意见，则现在可以通过国际检索屏幕上便捷的新快捷按钮“请求 PCT Direct”来提出请求；
 - 费用表：在提交申请之前，用户现在可以选择将费用表上显示的存款账户缴费签名日期重置为所选受理局的当前日期；
- 工作台：
 - 以“已下载”状态打开国际申请草稿：如果提交给作为受理局的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或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国际申请草稿在工作台上处于“已下载”状态，但国际局尚未收到登记本，请注意，如果您打开该国际申请，则优先权要求的验证将基于当天的日期继续进行。因此，即使在优先权要求仍然有效的时候已经从 ePCT 下载了国际申请草稿并提交至独立的受理局系统，也可能仍会显示优先权要求验证警告；

- 对处于已下载状态的新国际申请草稿添加的意见和警告（针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国际局收到登记本之前，无法编辑或保存对处于“已下载”状态的，已下载供后续提交给作为受理局的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新国际申请草稿所添加的意见和警告；
- 访问权限历史记录：现在可以查看已提交申请的访问权限的完整历史记录，包括提交之前的记录，且历史记录会显示访问权限是否是作为访问权限组的一部分被添加/修改；
- ePCT 消息：
 - 自定义主题：在起草 ePCT 消息时，预定义主题的下拉列表现在可以根据所选的收件人（国际局、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进行自定义；
 -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协助：当选定的主题为“DAS 协助”时，会显示一个指向请求国际局从 DAS 获取优先权文件的操作的快捷链接，因为这是提出此类请求和向国际局提供 DAS 查询码的最佳方式。使用此专用操作时，DAS 查询码将被实时验证，检索过程完全自动，从而可以避免错误；
- 已存档国际申请的工作台筛选器：“仅显示已存档的国际申请”或“包括已存档的国际申请”选项现在可以直接在“其他”下的筛选列表中，而不是子选项中找到；
- 文件列表——已下载文件高亮显示：下载所选文件后，复选框的勾选将消除，已下载的文件将高亮显示，以此作为视觉辅助工具，显示您已经下载了所选的文件。这与已上传文件也立即在文件列表中高亮显示的方式类似。

主管局版 ePCT 有哪些新增功能？

- 通用：
 - 更新的用户界面外观和风格；
 - 待处理 ePCT 消息的 ePCT 任务；
 - 文件下载改进；
 - ePCT 消息主题分级选择和显示；
- 受理局：
 - 表格生成确认复选框；
 - 更正了标题的输入；
 - 用于生成 RO/107 的 ePCT 操作；
 - 启用生成 RO/109 复选框；
- 国际检索单位：
 - 传送 ISA/237 之前，需要输入除第 I 栏外的信息；
 - 在国际检索单位报告中包含检索本的传送日期；

- 改进了多个国际专利分类（IPC）符号的输入；
- 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改进了 IPEA/408 和 IPEA/409 中的 IPC 批量上传和输入；
 - 改进了增强文本编辑器框；
 - 更新了完成操作的报告日期；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将 IPEA/412 纳入处理更正页的操作；
 - 默认设置初步审查的语言；
 - IPC 符号自动插入 IPEA/408 或 IPEA/409；
 - 改进了 IPEA/408 和 IPEA/409 的草稿操作第 V 栏显示；
 - 传送 IPEA/408 和 IPEA/409 之前，需要输入除第 I 栏外的信息；
 - 新的创建 IPEA/412 表的 ePCT 操作；
- 指定局：
 - 改进了请求文件的 ePCT 操作。

我们一如既往地鼓励各主管局向 PCT 国际合作司（pcticd@wipo.int）提供反馈并与其探讨需求。有关 ePCT 系统的问题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中的“联系我们”发送给 PCT 电子服务支持组：

<https://pct.eservices.wipo.int/direct.aspx?UG=4&T=en&N=769>

对由于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而延误期限的宽免（PCT 细则 82 之四.2）

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2 作出的通知（欧洲专利局）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荷兰：国家名称简写形式的更改

新的/更新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协议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试点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启动试点，允许作为 PCT 申请人的中国公民或居民，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外，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该试点适用于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两局宣布将试点进一步延长三年，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该试点框架内指定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 (a) 试点只适用于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
- (b) 试点将适用于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
- (c) 试点在延长的三年期间每年最多接受 3,000 件国际申请，以时间先后次序为准受理。

试点之初设定的过渡期期间的特别安排将继续适用。根据该安排，向作为受理局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国际申请并选择欧洲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申请人必须直接向欧洲专利局缴纳国际检索费。

该费用只能以欧元缴纳，金额见 PCT 费用表 I(b)。我们鼓励申请人使用欧洲专利局的中央缴费服务 (<https://www.epo.org/fee-payment-service/en/login>) 缴纳费用，该服务包含欧洲专利局提供的所有缴费方式：信用卡（维萨卡、万事达卡、运通卡）、存款账户和银行转账。

对于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检索费和其他适用费用应照常向国际局缴纳。

请注意，只有国际检索是由欧洲专利局进行的国际申请才能将其选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也就是说，只有参与试点的国际申请选择了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才能在试点下进一步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的联合公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0/13/art_53_187971.html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epo-cnipa-joint-communiqué-chinese-applicants-may-continue-designate-epo-isa-0>

- 欧洲专利局网站上的常见问题列表：

<https://www.epo.org/en/service-support/faq/applying-patent/cnipa-epo-pilot-programme>

- 发布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的信息：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0/11/art_332_187931.html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CN))

某些 PCT 费用的减免资格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对某些费用适用 75%减免的情形

PCT 信息更新

BG 保加利亚（格式转换前文件的提交）

CA 加拿大（费用）

GE 格鲁吉亚（电子邮件地址；费用；国家安全规定；国际公布后的临时保护；有关代理人的要求；纸件副本的数量）

IB 国际局（费用）

IT 意大利（国家安全规定）

NL 荷兰（国家名称变更）

NO 挪威（格式转换前文件的提交）

NZ 新西兰（费用）

检索费（多局）

补充检索费（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全球创新指数

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

https://www.wipo.int/global_innovation_index/zh/2023/

2023 版全球创新指数在充满不确定性的经济环境背景下为全球创新趋势把脉。它揭晓了本年度全球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在 132 个经济体中的排名，并对百强科技创新集群进行了定位。新版全球创新指数的调查结果概要发表在了新闻稿 PR/2023/908 中，查阅链接为：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3/article_0011.html

WIPO 费用转付服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作为“参与局”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从而使 PCT 费用从一个主管局（“收取局”）通过国际局转付至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

国际局在 2023 年 10 月 5 日的《官方公告（PCT 公报）》中发布了关于已通知国际局参与 WIPO 费用转付服务或其参与范围发生变化的主管局的信息（自第 187 页起）：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PCT 成功案例

我们邀请 PCT 用户分享有关 PCT 如何帮助他们为其发明寻求保护的故事。WIPO 在 PCT 网站及其社交媒体上以“PCT 成功案例”为主题重点介绍获选的案例（前提是案例所涉及的是已公布的 PCT 申请）。

该页面现增加了一则新案例，涉及 PCT 如何帮助独立发明人在关键市场寻求对马桶节水卫生模块的专利保护，具体信息请访问：

https://www.wipo.int/pct/zh/news/2023/news_0024.html

如果您想了解该案例所介绍发明的更多信息，可使用页面上供查看相关 PCT 申请的链接。PCT 成功案例页面还包含有关如何贡献您自身案例的信息，并提供全部 10 种 PCT 语言的界面：

https://www.wipo.int/pct/zh/success_story/success_story.html

WIPO 总部的 PCT 高级研讨会

如此前通告，2023 年 11 月 9 和 10 日将于日内瓦 WIPO 总部举办 PCT 高级研讨会。该研讨会由国际局的资深 PCT 工作人员和受邀的知识产权局嘉宾主讲，面向专利管理人员、律师助理以及其他已经熟悉 PCT 体系的用户。

研讨会第一天将以线上线下混合方式进行，涵盖国际阶段的最佳实践、ePCT 更新及其最佳实践，以及在欧洲专利局进入地区阶段和在美国专利商标局进入国家阶段等主题。第二天将为线下参会的人员提供关于法律和程序问题的实操活动、ePCT 诊所和 PCT 运营团队的参观。

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不收取报名费，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下班前（欧洲中部时间）。如想要线下参会，请注意线下参会人数仅限 50 人，因此建议及早报名。更多有关此次研讨会的信息将于近期在以下网页提供：

<https://www.wipo.int/pct/en/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要报名并获取有关研讨会的更多信息，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pct.training@wipo.int

实务建议

国际申请费以及如何确定各种货币的等值数额

问：我是一名荷兰申请人，在向欧洲专利局或 WIPO 国际局提交申请时，我以欧元缴纳适用的费用。当我使用 ePCT 提交新的 PCT 申请时，费用是自动计算的。但是，我想知道 PCT 费用何时以及如何变动。例如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以欧元缴纳的国际申请费的数额在每年年初都有所增加。这些增长是如何确定的？

答：国际申请费为国际局的利益而缴纳，并由 PCT 大会以瑞士法郎确定数额。该费用载于《PCT 实施细则》（<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docs/texts/pct-regs.pdf#page=187>）所附费用表，目前的数额为 1330 瑞士法郎，以及超过 30 页的部分每页加收 15 瑞士法郎，特定的减免适用于电子申请和来自某些国家的申请人。您可以使用您选择提交 PCT 申请的受理局规定的货币（或货币之一）缴纳该费用。PCT 的优势之一在于提交申请的人员仅需向单一主管局缴纳适用的费用（传送费、国际申请费和国际检索费）。各受理局自行决定其所接受的货币。

以瑞士法郎确定的国际申请费的数额多年来一直没有变化。因此，您遇到的任何变动都来自于等值数额所依据的汇率的变化。当费用以瑞士法郎以外的货币（由相关受理局决定，您的情况下为欧元）缴纳给受理局，会确定以该货币计的等值数额，以避免汇率日常波动的影响。对于可自由兑换为瑞士法郎的货币，WIPO 总干事每年在与有关局磋商后，根据十月第一个星期一的当日汇率，确定其等值数额。这不仅适用于基本的国际申请费，也适用于超过 30 页时每页的费用、费用表第 4 项中列出的对电子申请的费用减免（如适用）（PCT 细则 15.2(d)(i)），以及手续费（PCT 细则 57.2(d)(i)）（若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则应为国际局的利益缴纳该费用）。任何费用调整通常在下一个日历年的第一天生效，所有调整均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docs/fees.pdf>

当适用汇率在年内超过连续四个星期五比最近一次适用的汇率高至少 5% 或低至少 5% 时，同样在与有关局磋商后，这些数额将被进一步修订。这些新的数额通常在其公布于《官方公告（PCT 公报）》两个月后生效，可通过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查阅。

同样，分别为国际检索单位和指定补充检索单位的利益缴纳的，由该各局以其接受的货币确定的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的等值数额也以这种方式确定（分别根据 PCT 细则 16.1(d)(i) 和 45 之二.3(b)），并在 PCT 费用表中列出。例如，如果您与美国的共同申请人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申请，并选择美国专利商标局进行国际检索，且希望以欧元缴纳所有费用，则您以欧元缴纳的数额将是美国专利商标局以美元确定的国际检索费数额的等值数额。

有关详情见《PCT 大会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的指令》的规定，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zh/fees/equivalent_amounts.html

更多有关 PCT 费用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https://www.wipo.int/pct/zh/fees/>